

丰 顺 县 教 育 局

丰教通〔2024〕271号

丰顺县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丰顺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县基础教育学校，县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宫，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提高丰顺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的长效机制，助推《丰顺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落地见效，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6号）、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年）实施方案》（梅市教〔2024〕19号）、《关于切实加强我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4〕15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招生行为准则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随迁务工子女入学坚持实施“单校划片与多校划片”相结合的招生办法，合理调控、分流招生人数，统筹安排非学区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入学。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择试等名义“掐尖”、提前招收学生；不得随意超越划定服务片区范围招生；全面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等无谓证明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工作。

二、入学登记办法

（一）招生对象

本县域户籍儿童凡满6周岁，即在2018年8月31日前（含31日）出生，为一年级招生对象，已取得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不在招生范围内；本县域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含户籍在我县的返乡就读学生）为七年级招生对象，已取得初中学籍的适龄少年不在招生范围内；残疾学生视情况而定，可以选择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也可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属地学校不得拒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其中不能正常到校的重度残疾学生要采取“送教上门”方式帮助其入学，中、轻度残疾学生要以“随班就读”方式安置入学，但“送教上门”安置的特殊学生比例要控制在10%内，并在学年初报平台规范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报入学办法

1.小学

（1）城区（居委、村委）、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在汤坑镇城区所辖小学入学登记办法、招生方案及程序由汤坑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订、实施。

（2）其他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报名采取“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登记入学。招生方案由各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属地镇人民政府协调指导下依法依规制订、实施。

2.初中

各高（完）中初中部、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七年级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的原则进行登记入学，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超越划定服务片区范围招生。

（1）县城初中招生是社会民生热点，为营造良好教育氛围，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人)	招生范围	备注
1	丰顺中学	250		
2	实验中学	300	1.凌云小学、瀑声小学中大铜盘及新铜户籍学生，汤南中心小学新楼户籍学生。2.招收学区户籍生后剩余学位，由实验小学、平阳小学、凌云小学、瀑声小学毕业生自愿申报，如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则进行抽签录取。	凌云小学、瀑声小学户籍学生也可选择汤坑镇第二中学入学，汤南中心小学新楼户籍也可选择龙山中学入学。报名实验中学但未被抽签录取的学生，由汤坑镇第二中学录取。
3.	汤坑镇第二中学	500	县实验小学、汤坑镇平阳小学、凌云小学、瀑声小学。	
4.	汤坑中学	1500	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汤坑镇第二小学、汤坑镇第三小学、大山背小学、金溪小学、忠实小学、明新小学、金山小学。	汤坑镇第三小学、大山背小学也可选择东海中学就读，金溪小学学生也可选择颍川中学、大同学校入学。
5	大同学校	200	大同学校、第二中心小学、益草小学、石桥小学、东里小学，苏山小学。	苏山小学可选择北斗千顷学校入学。
6	东海中学	300	东兴学校，侨思小学，黎峰小学、后安小学、侨育小学，虎局小学、石联小学	

促进各校均衡发展，经研究，丰顺中学、实验中学及汤坑镇辖区学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划定如下：

为促进全县初中均衡发展，丰顺县实验中学不再面向全县招收七年级推荐生，县实验中学七年级招生方案为：总招生计划数是300人，招收凌云小学、瀑声小学中大铜盘、新铜户籍生，汤南中心小学新楼户籍生后剩余的学位，由实验小学、平阳小学、凌云小学、瀑声小学毕业生自愿申报，如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则进行抽签录取，如未超出剩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请各校对广大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其他乡镇初中七年级招生片区范围由各镇人民政府协调各校制订。

(三) 其他注意事项

全县基础教育学校需明确通知各家长到校提交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资料，做好非户籍生积分入学材料的审核、复核、计算和公示工作，对提交的材料需进行现场审核，必要时要对相关复印材料进行收集存档，方便后续查阅。及时做好各阶段学生入学登记录取情况的公布以及录取通知书的发放，若出现所报学校学位不足，需及时通知学生家长，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剩余学位学校就读，严格遵循“就近入学”目标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单校划片”、“多校划片”或电脑摇号派位的方式招录学生。对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入学登记所在学校需让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学校批准后，再报县教育局基教股申请、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招生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表，优化招生工作流程，确保顺利完成学校招生工作任务。

（二）规范招生，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各学校原则上不能超过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招生；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对新生入学进行任何形式的面试、笔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合理安排好轻度残疾儿童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落实优抚，发挥教育优待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加大宣传，让招生工作家喻户晓

各学校要借助各种途径和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明确招生工作要求，明晰引导好本区域学生的入学路径，解读招生入学政策。特别是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等招生政策的宣传活动，加深群众对招生入学工作的认识、理解、信任与支持。

（五）严格审核，确保报名资料准确无误

各学校要对参与招生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熟悉招生工作要求，做好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积分材料的收集、整理、计分、汇总等工作，秉承公平公正执行招生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严肃执纪问责，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使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六）规范操作，完善录取注册工作

各学校要规范招生录取工作，对录取名单进行3天以上公示，向家长发出录取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入学通知书》等入学材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录取学校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对逾期不领取《入学通知书》或不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丰顺县教育局

2024年5月22日